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停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謝秀英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賢村

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、第5項：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……」「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、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。」之規定意旨，可知聲請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，應以行政處分為對象，倘對於非行政處分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即與上開規定停止執行之件不符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巷道爭議事件，就聲請人所有坐落臺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227-7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位於臺南市關廟區關新路2段586巷農路範圍內土地，是否有公用地役關係存在爭訟，現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58號巷道爭議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。詎相對人於訴訟程序中，以112年11月10日南關所建字第112081819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112年11月10日函）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（下稱歸仁分局）命聲請人拆除系爭土地上農業設施，歸仁分局遂以112年12

月19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20799987號函（下稱112年12月19函）通知聲請人訂於112年12月26日執行拆除作業。然聲請人已將系爭土地整地完成，預計下星期插秧水稻苗，原處分之執行結果，這一期水稻將無法種植，對聲請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而歸仁分局將於112年12月26日執行拆除工作，具有急迫性之危險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裁定在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，係提起確認訴訟，訴請確認系爭土地位於爭訟農路範圍內土地之公用地役關係不存在，並非以違法之行政處分為程序標的，據以提起撤銷訴訟。又查，相對人112年11月10日函之內容為：「主旨：函轉本市人民陳情本區埤頭里關新路2段586巷既成道路範圍，遭設置障礙物致妨害道路通行一案，讀貴單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協助妥處……。」「說明：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（非網路部分）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……辦理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核係就受理之人民陳情事件，敘明其事實及陳情意旨，函轉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主管機關辦理，性質上係事實之通知，並未對外直接發生具體法律效果或規制效力，並非行政處分。從而，聲請人對於非行政處分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核與前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無從准許。

㈡再者，歸仁分局112年12月19函訂於112年12月26日就系爭土地執行清除作業，係因依其職權認定聲請人於道路設置障礙物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2項規定執行清除佔用道路之障礙物，致發生聲請人所主張農地上設施遭破壞之有急迫危險，有該函文（本院卷第25頁）為證。可知聲請人所遭受之急迫危險，係因訴外人歸仁分局預定發動之執行行為所致，並非相對人將執行其所作成112年11月10日函所致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停止執行，無法達其訴訟目的，核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。

㈢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且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所定要件不合。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鑠瑾